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9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涂順羿

彭桂吟

一、債務人涂順羿、彭桂吟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柒佰肆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涂順羿前就讀東南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彭桂吟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 4 份，金額總計 183,503 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48 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二)詎債務人涂順羿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 138,745 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

01 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本行於113年12月24日，
02 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另債務人彭桂吟既為連帶保證
03 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4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
05 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
06 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
07 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
08 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09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10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13

| 編號 | 金額 (新臺幣) | 利息 | | 違約金 | |
|----|-------------|---------------------------|--------|--------------------|--|
| | | 起迄日(民國) | 週年利率 | 起迄日(民國) | 計算方式 |
| 1 | 138,745元 | 113年7月1日起 至113年12月23日止 | 1.775% | 113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
| | | 113年12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 2.775% | | |